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溫文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欒信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冠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溫文信、欒信輝、葉冠佑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補充行為時為「民國114年7月27日18時30分許」，及第4至5行所載「仍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」更正為「仍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溫文信、欒信輝、葉冠佑所為，均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。聲請意旨就被告3人上

開犯行，漏未論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」之加重要件，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聲請書犯罪事實欄已經載明被告溫文信持木板、被告葉冠佑持安全帽，與被告欒信輝共同為本案犯行，並經本院發函告知被告3人上開加重規定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適用法條。

㈡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㈢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乃相對加重條件，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，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考量當時客觀環境、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、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，綜合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。本院審酌被告3人固共同持木板、安全帽下手實施強暴，然考量該次犯行聚集之人數固定、並未持續增加而難以控制，又該等物品屬於鈍器，被害人鍾韋庭所受之傷勢尚非甚鉅，且已與被告3人無條件和解等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187至189頁）等情，認為被告3人所為對於社會秩序安全之危害程度，並未因攜帶兇器而有顯著提升，是本院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已足以評價被告3人本次犯行，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925號

被　　告　溫文信　（年籍詳卷）

樂信輝　（年籍詳卷）

葉冠佑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溫文信、樂信輝、葉冠佑為朋友關係，因溫文信、樂信輝與鍾韋庭有債務糾紛，溫文信、樂信輝、葉冠佑明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木材行前屬於公共場所，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，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仍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溫文信持木板、樂信輝徒手、葉冠佑持安全帽毆打鍾韋庭，致鍾韋庭受有右手受傷、右手無名指骨折、左手手臂受傷、左手小拇指擦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嗣經警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文信、欒信輝、葉冠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鍾韋庭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被害人受傷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及擷圖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3人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下手實施罪嫌。請審酌被告3人業已與被害人和解一節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、和解書附卷可佐，且被告3人所為，在上開地點聚眾施強暴行為，雖已造成公眾恐懼不安並危害公共安寧秩序，然所幸終未波及他人且未實際造成其他用路人之身體及財產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輕微等情節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3人要求被害人乘坐機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海堤，另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，然被告3人均稱被害人是因為積欠債務自願一同前往，而被害人雖稱不願意，但為解決債務、先前被打，所以自行上車，後於偵訊中屢傳未到，並無提出任何遭非法剝奪行動自由之說詞或事證以供調查，尚難遽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秩序罪及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2罪名，而與被告上揭妨害自由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屬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郡欣